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1〕52号

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中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拟选址于中山市神湾镇北部，位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范围内，占地面积7.57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接收与贮存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汽轮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等，

主要设备包括：2台52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配套2台43.2吨/时余热锅炉和2台1万千瓦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设计处理规模1040吨/日，服务范围为中山市板芙镇、三乡镇、坦洲镇、神湾镇、大涌镇、沙溪镇、横栏镇共7个镇，服务年限为20年。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以及《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等的相关要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珠海市相关区域等地环境功能不受影响的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垃

圾运输车清洗、维修及职工食宿、办公依托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相应公建工程。

(二) 本项目处理对象应严格控制为生活垃圾, 不得处置危险废物。

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工作, 提高进厂垃圾热值, 并减少焚烧量。应要求垃圾收运单位选用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的先进垃圾压缩设备和运输车辆, 优化运输路线, 尽可能缩短运输车辆对环境敏感点附近的停留时间, 控制臭味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确保垃圾转运过程中不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三) 按照《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 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控制, 减少其排放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焚烧炉烟气, 应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焚烧炉、余热锅炉运行条件, 并采取相应措施对烟气进行处理, 然后经 1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相关控制值要求, 即二氧化硫 26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200 毫克/立方米、氯化氢 70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130 毫克/立方米、烟尘 50 毫克/立方米、汞 0.2 毫克/立方米、镉 0.1 毫克/立方米、铅 1.6 毫克/立方米、二噁英类 0.1 纳克 TEQ/立方米, 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焚烧炉助燃燃料应采用 0#轻柴油。

采取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垃圾进厂后应及时贮存于密闭的垃圾坑内，垃圾坑、上料系统内部应处于负压状态，所抽取的恶臭气体送焚烧炉焚烧处理，垃圾卸料处应设置防止臭气外逸装置，氨、硫化氢、甲硫醇和臭气浓度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应采取洒水等措施减少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排水和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硬化主要生产区地面，对垃圾坑进行防渗漏处理，并附设污水收集系统。渗滤液、炉渣坑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经收集后送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沥液处理厂处理，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应控制在255吨/日内。冷却塔排污水、软水制备产生废水、锅炉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捞渣等环节，确需排放的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泵等设备，并对风机、汽轮机、余热锅炉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所处的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六）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和

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炉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炉渣与经处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要求的飞灰送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处理。若飞灰不能处理达到垃圾填埋场入场要求，应与废活性炭按照国家、省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七)按照报告书论证结论，本项目须设置300米环境保护距离，应协助当地政府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制定并落实焚烧炉启动及关闭、焚烧炉非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故障、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大气、水环境等，确保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珠海市相关区域等地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九)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有效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十)项目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及公建工程、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后尾水输送管网等本项目依托工程的建成运行应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403.5吨/年、310.4吨/年,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中山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渗滤液等废水依托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厂处理,无需另行核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厅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环保局和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此部分为批复正文的开头部分，文字较为模糊，主要涉及项目概况及批复依据的说明。）

（此部分为批复正文的中间部分，包含具体的批复意见、要求及审批流程的说明。）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中山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2月21日印发